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 462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46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系该行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  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  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码：  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赣 0103 民初 138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湾里区太平乡太平街28号罗马假日会所4号楼707室的房产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朝阳中路1号福田花园A栋1单元1504室的房产；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23号4栋2单元4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包志清

审判员 刘文锋

审判员 黄中秋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

**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**

书记员 张 瑾